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数 146,373,5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 146,145,4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8%；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 228,1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数 228,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9,6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8,2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4,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9%；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8,2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龙磐创业”）、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瑞医药”）、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腾丰”）、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柯”）、赵磊、张虹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药业”）100%股份（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股权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896 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57,056.67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限售期限、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以及各交易对方对天衡药业经营发展的历史贡献等因素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向中拓时代、黄道飞、汪天祥及龙磐创业等4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80.2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5,714.00万元；向合瑞医药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5%股份的交易对价为3,738.00万元；向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等6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14.8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7,548.00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天衡药业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 价(万元)	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对 价(万元)
1	中拓时代	40.25%	22,942.50	16,059.75	8,737,622	6,882.75
2	汪天祥	20.00%	11,400.00	7,980.00	4,341,676	3,420.00
3	黄道飞	13.95%	7,951.50	5,566.05	3,028,319	2,385.45
4	龙磐创业	6.00%	3,420.00	3,420.00	1,860,718	-
5	合瑞医药	5.00%	3,738.00	2,616.60	1,423,613	1,121.40
6	金基医药	4.80%	2,448.00	-	-	2,448.00
7	宁波腾丰	3.00%	1,530.00	1,071.00	582,699	459.00
8	宁波海邦	3.00%	1,530.00	1,530.00	832,427	-
9	宁波中柯	2.00%	1,020.00	1,020.00	554,951	-
10	赵磊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11	张虹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合计		100.00%	57,000.00	39,977.40	21,750,491	17,022.60

注：以18.3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26,378,86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0,945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3,60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57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龙磐创业、合瑞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 109 号）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20.42$ 元/股 $\times 90\% = 18.38$ 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福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18.38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天衡药业的股东发行的股份以股为单位，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支付对价除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 18.3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750,49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1,880,49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2%。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福安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福安药业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相关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

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 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 20%、20%、20%、40%。

(2) 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需征得福安药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但质押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交易对方龙磐创业

龙磐创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龙磐创业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 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

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 30%、20%、20%、30%。

(2) 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龙磐创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 需征得福安药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 但质押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龙磐创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述锁定期内, 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交易对方汪天祥

汪天祥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述锁定期内, 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汪天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

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述锁定期内, 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8、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本公司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首先，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 50%；

其次，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现金对价的 20%、10%、10%、10%。同时，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当年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应以当年可获得的现金支付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对价，如扣减后当年实际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为 0，且次年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本公司向汪天祥、金基医药、宁波腾丰、赵磊、张虹支付的现金，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完成股份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现金对价的 70%。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10、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福安药业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天衡药业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享有。

(2)、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完成后，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天衡药业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期间天衡药业的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除汪天祥外）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福安药业。交易对方（除汪天祥外）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天衡药业股份占其所持天衡药业全部股份的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11、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天衡药业须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之日后 30 日内将天衡药业的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天衡药业组织形式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福安药业名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12、违约责任

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

费用)。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0,94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3,60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20,94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汪天祥持有本公司 46.12%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26,381,6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6,2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6,2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 109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聘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8、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4）第 13006 号）。

审议并通过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896 号）。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17,022.60 万元。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交割安排公司实际履行支付现金对价义务时，超募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26,378,864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关联股东汪天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970,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鉴于其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其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取消普通货运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46,349,02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5,485 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9,060 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5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 15,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弃权 9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黄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